

# 辽宁省旅游服务业校企联盟

辽旅盟字〔2018〕9号

---

## 辽宁省旅游服务业校企联盟关于开展 2019年度联盟重点任务立项工作的通知

联盟各高校：

辽宁省教育厅开展2019年度校企联盟重点任务立项工作，并要求每个联盟全年重点工作任务不得超过10项。为发挥各高校优势特色、优化资源供给、聚焦旅游产业、服务全省旅游工作大局，联盟秘书处结合实际，特开展2019年度重点任务立项工作，现将相关要求通知如下：

### 一、立项要求

1. 按照教育厅要求，除校企联盟牵头高校外，每个成员高校最多申报1项重点任务；
2. 各高校重点任务工作计划须对照辽宁省教育厅《校企联盟重点建设任务清单》（附件1）制定；

3. 工作任务要中心明确、内容详实，工作任务的预期目标和实施进度要以季度进行详细说明，要有各季度的量化指标或分级分档的定性表述，具有可测量性且合理可行；

4. 工作任务要依托于自身优势，体现出对行业的支撑，以特色培育品牌、增创优势、激发活力、提升内涵；

5. 工作开展的基本形式为“多校对一企”和“多校对多企”，申报的高校要协同引领参加项目的联盟成员单位共同开展好人才培养、服务企业和地方经济发展等工作。

## 二、截止时间

请有意申报 2019 年度重点任务的高校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 10 点前将《校企联盟 2019 年重点工作任务计划表》（附件 2）交到联盟秘书处。

秘书处联系人：郑园园

联系电话（微信）：13840564657

## 三、注意事项

1. 若出现两家或以上高校申报同一项重点任务的情况，则综合考量计划表中项目可行性、执行力、完整程度和社会影响力最终确定项目负责单位；

2. 其他未尽事宜详询联盟秘书处。

附件：

1. 校企联盟重点建设任务清单
2. 校企联盟 2019 年重点工作任务计划表

辽宁省旅游服务业校企联盟

2018年12月4日



辽宁省旅游服务业校企联盟秘书处

2018年12月4日印发